

关于神湾镇外沙村工业集聚区工改腾挪园 二期“工改工”宗地项目“三旧” 改造方案的批复

中府函（21）〔2023〕001号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神湾镇外沙村工业集聚区工改腾挪园二期“工改工”宗地“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经神湾镇党政领导班子集中审议通过。根据会议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详见附件），同意该项目采取权利人自主改造模式，由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作为改造主体，对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工业集聚区1.9747公顷（19747.39平方米，折合约为29.62亩）土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请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建设，《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规划管控、产业准入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请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在本批复之日起规定期限内完成与神湾镇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届时神湾镇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

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逾期未签订实施监管协议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四、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为准。首期开发超过有效期1年未动工的，视为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神湾镇外沙村工业集聚区工改腾挪园二期“工改工”
宗地“三旧”改造项目改造方案

